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23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 新建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建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5〕129号),北流市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4-450981-04-01-670583),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北流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为北流市人民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5498.99平方米,购置设备76台(套),主要建设智慧药事服务中心、中心药房等,并购置超声诊断、巡回诊疗车等设备。本次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改建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应用项目所涉设备为批复建设内容中的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DSA),本项目位于玉林市北流市六靖镇镇东路0003号,拟在医院住院综合楼

3楼建设一间DSA机房，配置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射线机(DSA，属于II类射线装置)，为单球管设备。项目总投资4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占总投资9.09%。

二、环评审批意见

《报告表》确定的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因项目运行所致年剂量管理约束值分别为5mSv和0.1mSv。通过现场监测和模式估算，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因项目运行所致年有效剂量均不会超过《报告表》确定的剂量管理约束值，同时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关于职业人员和公众照射剂量限值的要求。

该项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重点工作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使用地点、技术参数、规模建设。

三、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一)射线装置应用场所，必须实行分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警示标志和工作指示灯，张贴有关标识。

(二)严格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等措施，确保射线装置和辐射环境安全。

(三)指定医院辐射安全负责人、配备管理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

(四)制定完善的射线装置安全保卫制度、操作规程、辐射

事故应急预案和辐射环境监测方案等，建立单位射线装置台帐。

(五)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辐射环境监测、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建立工作人员健康档案。

(六) 按有关规定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

四、其他要求

(一) 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调试使用、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运营以及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 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请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五)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辐射安全管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广西辐卫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印发

